

# 行政訴訟公示送達聲請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(即被告) ○○○ 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為聲請准許公示送達事：

聲請人與原告○○○間關於○○○事件的爭執，現在正由貴院以○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原告○○○雖然仍將戶籍設在……，並沒有遷移，但實際上已不知去向，有乙證1可以證明。因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81條第1款的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准許對原告為公示送達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1	戶籍謄本1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